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6〕68号 C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7号建议的 答 复

叶薇等2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岳阳市石化产业中试保险产品创新的建议》收悉。我局迅速组织市财金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判。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基金运行情况及我市实际，现阶段暂不具备在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下新设“石化中试专项基金”的成熟条件，相关产业优质项目培育可通过存量基金对予以支持。主要原因是：

一是子基金原则上只投资项目。根据《岳阳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原则上只能够直接投资企业，不另外下设子基金。

二是拟新设基金与存量基金投向领域重复。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早期石化与化工新材料项目，优先支持岳阳石化新材料中试基地的中试项目及成功中试后落地岳阳市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果再新设石化中试专项基金，可能会导致投资领域重复，造成资源闲置。

后续，我们也将继续鼓励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我市优质中试项目，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质效，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舒如镜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黄 锐；0730—8858066，15197021326